

供应商竞争性入库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澄迈地下水监测井建设项目

采购人：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

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对海南澄迈地下水监测井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磋商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南澄迈地下水监测井建设项目
- 2、项目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 3、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地下水监测井成井、井台构筑、抽水实验等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体项目通过验收。全部监测井应于**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建设。
5. 采购方式：供应商入库竞争性磋商。
6. 磋商办法：**符合资质条件入库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信用信息: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文件发布后、磋商截止日前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具备工程勘查相关资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近三年(2020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至少一项海南省内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相关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监测井验收材料、现场照片等)。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分支机构磋商,供应商须同时符合上述各项要求。

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30日(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满足条件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可编辑的word文件及盖章扫描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

wangbingyi@zhcqhj.com, 邮件名称“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邮件内容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磋商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13811077236

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三章响应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三章响应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一、说明	
2.2	<p>采购人名称：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5-3 号-3 至 7 层 01 内 7 层 002 号</p> <p>联系人：王经理</p> <p>联系方式：13811077236</p>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7	本项目采用整体报价，报价超过上限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服务期内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差旅等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相关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分项报价中而不另予支付。
12.8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9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1	<p>磋商保证金：¥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递交形式：电汇支付</p> <p>账户信息：</p> <p>名称：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p> <p>账号：0200 0014 0920 0189 417</p> <p>必须注明：海南澄迈地下水监测井建设项目保证金</p> <p>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中转出，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保证金将被拒绝。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8.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时间）</p> <p>磋商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p>

条款 项号	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p>满足条件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可编辑的word文件及盖章扫描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wangbingyi@zhcqhj.com，邮件名称“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邮件内容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2	<p>1、本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2、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磋商报告。</p> <p>3、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审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p> <p>说明：评审标准、具体评审因素及权重分配详见本章“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评分细则”。</p>
25.3	<p>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六、授予合同	
28.1	<p>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p>
29.1	<p>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p>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二、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65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现状的认识	10分	对本项目范围、任务描述清晰，对项目所在地水文及地质情况熟悉得10分；对本项目范围、任务描述基本清晰，对项目所在地水文及地质情况基本了解得7分；对本项目范围、任务描述不清晰，对项目所在地水文及地质情况缺乏了解得3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实施方案	35分	施工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工作流程清晰，所使用钻探设备、人员组织及工作方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5分；施工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工作流程基本清晰，所使用钻探设备、人员组织及工作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0分；施工设计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工作流程不清晰，所使用钻探设备、人员组织及工作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分	进度计划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完全可行，得10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7分；进度计划不合理或进度保障措施不可行，得3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执行性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7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或不合理得3分；未提供得0分。

商务部分（15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近三年（2020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承担一项海南省内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相关业绩得5分，每承担一项其他省市的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相关业绩得3分，此项最高得15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价格部分（20分）

报价	20分	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磋商基准价为经评审合格的最低报价。
----	-----	--------------------------------------------------------------------------------------------------------------

三、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价：本次竞争性磋商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含全过程费用，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服务期内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差旅等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约定工作内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体项目通过验收。全部监测井应于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建设。
3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验收方法：采购方组成验收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质量及进度成果进行验收。服务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4	<p>付款方式：分期付款</p> <p>(1) 合同签订生效，并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10%）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p> <p>(2)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监测井建设，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p> <p>(3) 主体项目通过验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p> <p>每次付款前需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p>
5	<p>其他事项与供应商责任：</p> <p>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由供应商负责重新返工，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因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完成该项目成果工作的，每日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且须向采购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p> <p>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处理。</p>
6	<p>保密：1、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且须向采购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p> <p>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电子等）留存本项目中属于采购人所有的相关图文资料（包括半成品、成品），上述资料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解除后的五天内全部移交采购人或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销毁。</p>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监管部门及磋商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采购人监管部门。

2.2 磋商采购单位指采购人。

3 关于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合格供应商条件）”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磋商截止时间。

7.2 磋商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磋商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8.1 除非依本须知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2.2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2.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2.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3 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4 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2.8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2.9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货币

- 1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磋商。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必要条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资料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磋商保证金以电汇形式提交，供应商须保证其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若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15.3 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其否决。
- 15.4 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个人账户汇款）提交保证金，不允许代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自身名义进行，否则将其否决；
- 15.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5.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5.5.2 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5.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7.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7.2.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

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有效期

- 18.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9.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可编辑的word文件及盖章扫描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wangbingyi@zhcqhj.com，邮件名称“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邮件内容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

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 磋商小组

- 23.1 磋商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回避：
 - 2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磋商才是有效磋商，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

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4.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9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4.9.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9.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9.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0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4.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5.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谈判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25.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磋商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评分细则**进行磋商。
- 25.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磋商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磋商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5.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确定成交结果

-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异议

-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7.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磋商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向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7.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7.4 磋商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8.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

完成 40 口监测井建设，其中承压监测井 10 口（孔径 200mm，井径 110），潜水监测井 30 口（孔径 2200mm，井径 110），见下表 1。

表 1 监测井建设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单位	技术要求
一	水文地质钻探			
1	承压井建设 ^①	2000	m	开孔 220mm、井径 110mm 无缝钢管。本次新建 10 口，单井设计深度 200m
2	潜水井建设	450	m	孔径 200mm、井径 110mm 无缝钢管，本次新建 30 口，单井设计深度 15m
二	岩芯编录	2450	m	自备岩芯箱，每个岩芯箱 6 个格，每个格长 1m，自备岩芯标签
三	监测井洗井	40	口	至少 3-5 倍井水体积，洗至水质清澈为止
四	抽水试验	40	口	单孔抽水试验，观测时间、稳定延续时间、恢复水位时间按《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要求执行
五	井口保护装置	40	套	
六	班报表+简易水文观测	40	口	
七	柱状图+剖面图	40	口	40 个柱状图、至少 5 个剖面图
八	资料归档	40	口	

①：本次新建承压井以区域内第二层承压水作为取水层位。

第 2 层承压水，主要赋存在海口组第二段地层内，岩性主要为褐黄、褐红、肉红色的贝壳砂砾岩、贝壳碎屑岩，半固结为主，部分层段为半固结或松散状。胶结物为碳酸盐(碳酸钙、碳酸镁)，贝壳碎屑结构，孔隙和孔洞发育；局部为生 物灰岩及松散砂砾岩。含水层顶板埋深 10.2~185.0m，具有从东南向西北逐渐增大的规律。含水层厚度由南向北变厚，厚度约 22m。

二、建设工期

全部监测井应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建设。

三、监测井建设要求

（一）监测井成井工艺及要求

➤ 成井工艺流程应依次包括：

- （1）钻进、岩土样采集，其中，钻进含护壁和冲洗介质。
- （2）井管安装。
- （3）填砾、封闭和止水。

(4) 洗井。

1、钻进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松散岩层钻进过程中，当遇到漂石、块石等造成钻进困难时，可改用冲击钻进。

(2) 井身应圆正、垂直，其中，井身直径不得小于设计井径；每 100m 井段的顶角偏斜递增速度不得超过 2° 。

(3) 根据地层岩性、钻进方法及施工用水情况，确定适宜的护壁方法。当采用泥浆护壁钻进时，泥浆密度宜为 1.1~1.2，遇到高压含水层或流沙层等易坍塌地层时，泥浆密度可酌情加大；中砂、粗砂、卵砾石地层的泥浆粘度宜为 18s~22s，细砂、粉细砂地层的泥浆粘度宜为 16s~18s；停钻期间，应将钻具提出，并定时搅动井内泥浆；泥浆漏失时，应随时补充。

(4) 在保证井壁稳定、减少对含水层渗透性影响和提高钻进效率的前提下，应根据地层岩性、钻进方法和施工条件，选择适宜的冲洗介质。

(5) 在钻进过程中，应定时测量冲洗介质的各项性能指标，并保证冲洗介质的各项性能指标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2、井管安装

下管前充分做好准备工作，具体如下：

i) 扫孔：钻到预计深度后，用原孔径钻头扫孔。扫孔的时间与程度应根据下井管的时间、地层的稳定性等具体条件掌握。扫孔时宜用轻钻压、快转速、大泵量方法进行，遇含水层井段钻具宜上下提动。

ii) 换浆：目的是彻底清除孔内沉砂，确保钻孔与地下水连通性。

iii) 检查：下管前对井壁管、滤水管、砾料及所用机具设备进行质量检查和数量校对，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下入井内。

iv) 排管：按照钻孔的实际地层资料和物探测井资料，调整井管安装设计，然后进行井管次序排列、丈量及编号。

下管方法及要求如下：

下管方法为提吊下管法。为保证井管垂直，井管焊接时，上下管垂直垂直水平面并成一条垂线，管口对正、严合后方可焊接，必须保证接口焊接牢固；在过

滤管组的两端和中间适宜位置安装导正器，导正器长度 40cm，一组三根，固定于过滤管上，通过上述措施保证井管处于井中心。

相邻两节井管的结合应紧密和保持竖直；处于监测井下端的沉淀管应封底；井管的偏斜度应符合相关规定；过滤管安装深度的偏差不得超过±300mm。

3、填砾

施工过程中调整钻孔结构时需满足滤料厚度要求。按钻孔结构进行分段填砾，填砾时采用动水填砾法，将送水管下入井管内，然后密封管口、开泵送水，边送水边填砾，填砾时从井管四周均匀缓慢填入，避免造成孔内架桥现象，每填入 10m³ 滤料后检测一次填砾高度，发现堵塞现象则立即停止填料并进行处理。洗井结束后检测滤料高度，若发现滤料下沉应及时补充滤料，填料高度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执行。本次设计过滤器类型为填砾过滤器，滤料规格参考《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要求如下：

i)当砂土类含水层 η_1 小于 10 时，滤料规格 $D_{50}=(6\sim 8)d_{50}$ ；

ii)当石土类含水层的 d_{20} 小于 2mm 时，滤料规格 $D_{50}=(6\sim 8)d_{50}$ ；

iii)当碎石类含水层的 d_{20} 大于或等于 2mm 时，滤料直径 10~20mm。

滤料的 η_2 应当小于等于 2。

其中， η_1 为砂土类含水层不均匀系数， $\eta_1=d_{60}/d_{10}$ ， η_2 为滤料不均匀系数， $\eta_2=D_{60}/D_{10}$ 。

d_{10} 、 d_{20} 、 d_{60} 为含水层土试样筛分中能通过网眼的颗粒，其累积质量占试样总质量分别为 10%、20%、60%时的最大颗粒直径。

D_{10} 、 D_{50} 、 D_{60} 为滤料试样筛分中能通过网眼的颗粒，其累积质量占试样总质量分别为 10%、50%、60%时的最大颗粒直径。

4、封闭和止水

探采结合孔应对取水层顶板以上进行止水处理，其目的是保护孔口、防止地表水和非取水层水源流入而污染地下水。止水材料初步选用泥球，提前准备数量充足的泥球，泥球直径视孔内环状间隙尺寸而定，钻进至设计止水位置、下管后，将泥球投入环状间隙内，填泥球高度不少于 2m。止水效果检查采用管外注水，观测管内水位变化来检查，管外注水后，如果管内水位基本保持不变，则止水成功。另外，如果止水的两个相临含水层水位差值较大，可直接比较止水前后孔内

水位值来确定止水是否成。止水要求有专门的止水记录。地面修筑水泥井台，规格为长 1m×宽 1m×高 0.3m；井壁管口设保护装置，以免在正式投入使用前被人畜破坏而导致废井。

钻探常用表格可使用《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 0282-2015）附录中表 C.17～表 C.19，钻探班报表、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记录表等可根据上述技术要求的内容自制。

5、洗井

下管后必须彻底洗井，应根据含水层岩性特征、监测井结构和井管强度等因素，选择适宜的洗井方法。当松散岩层监测井的井管强度允许时，宜采用活塞与空气压缩机联合洗井；采用泥浆护壁钻进且监测井井壁泥皮不易排除时，宜采用化学洗井；碳酸盐岩类监测井，宜采用液态二氧化碳配合六价偏磷酸钠或盐酸联合洗井；碎屑岩、岩浆岩类监测井，宜采用活塞或空气压缩机与液态二氧化碳等方法联合洗井。

洗井洗至水清砂净、水位降深合理、涌水量稳定、抽水时水位变化灵敏，以保证抽水试验正常进行。在洗井结束前必须进行洗井效果检查，要求水清砂净。如果相临两次洗井停泵前（同样间隔时间）水位出现上涨现象，说明井壁裂隙仍未洗通，需继续洗井，直至连续几次洗井同一时间的观测水位保持基本不变方可结束洗井。

洗井效果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连续两次单位出水量之差小于其中任何一次单位出水量的 10%；
- （2）洗井出水的含砂量的体积比小于 1/2 万。

（二）钻探质量要求

- （1）岩芯采取率：第四系地层岩心采取率不小于 60%，基岩地层不小于 80%。
- （2）孔斜：下泵段应满足抽水设备的安装。
- （3）孔径、孔深：钻孔各段直径达到设计要求。终孔孔深不得小于设计孔深，孔深误差不大于 2%；要求每钻进 100m、换径、终孔及下管前，均需用钢卷尺测量校正孔深，超差者应以校正测量数据为准。
- （4）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在钻探过程中，测量和记录每次提下钻时的井中水位、水温、冲洗液消耗量、漏水位置、涌水水头和自流量，并对孔壁坍塌、涌

砂和气体逸出的情况、变层深度、含水构造破碎带的起止深度等进行观测和记录。

(5) 原始报表填写：各班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用及时填写原始报表，要做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

(6) 钻孔封闭与检验：按设计要求进行止水处理及效果检验，防止有害地下水进入管井；井口制作专用保护装置，防止人畜破坏。

(三) 岩芯编录技术要求

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钻进中，现场鉴别监测井揭露的各岩土层的岩性名称，并记录相应深度。

(2) 当有采集岩土样要求时，应根据采集的岩土样，鉴别各岩土层的岩性名称、深度；当采用无岩芯钻进，且具有水文物探井资料时，应根据水文物探井资料和钻进中返出的岩土粉屑综合分析鉴别各岩土层的岩性名称、深度；当采用无岩芯钻进，且没有水文物探井资料时，应根据钻进中返出的岩土粉屑鉴别各岩土层的岩性名称、深度。

(3) 松散层岩土的名称，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 松散层岩土的名称

类别	名称	说明
碎石土类	漂石	圆形及亚圆形为主，粒径大于 200mm 的颗粒超过全重的 50%
	块石	棱角形为主，粒径大于 200mm 的颗粒超过全重的 50%
	卵石	圆形及亚圆形为主，粒径大于 20mm 的颗粒超过全重的 50%
	碎石	棱角形为主，粒径大于 20mm 的颗粒超过全重的 50%
	圆砾	圆形及亚圆形为主，粒径大于 2mm 的颗粒超过全重的 50%
	角砾	棱角形为主，粒径大于 2mm 的颗粒超过全重的 50%
砂土类	砾砂	粒径大于 2mm 的颗粒超过全重的 25~50%
	粗砂	粒径大于 0.5mm 的颗粒超过全重的 50%
	中砂	粒径大于 0.25mm 的颗粒超过全重的 50%
	细砂	粒径大于 0.075mm 的颗粒超过全重的 85%
	粉砂	粒径大于 0.075mm 的颗粒不超过全重的 50%
粘性土类	粉土	塑性指数 $I_p \leq 10$
	粉质粘土	塑性指数 $10 \leq I_p \leq 17$
	粘土	塑性指数 ≥ 17
注：定名时应根据粒径分组由大到小，以最先符合者确定。		

注：定名时应根据粒径分组由大到小，以最先符合者确定。

（四）监测井成井材料要求

井管材料：采用无缝钢管，井径 110mm。

止水材料：膨润土、粘土和水泥，粘土球的粒径宜为 20~30mm。

滤料：用分级（均匀系数在 1.5~2.0 之间）石英砂作为过滤层滤料。

（五）监测井井口保护装置

（1）为保护监测井，应建设监测井井口保护装置，包括井口保护筒、井台或井盖等部分。监测井保护装置应坚固耐用、不易被破坏。

（2）井口保护筒宜使用不锈钢材质，井盖中心部分应采用高密度树脂材料，避免数据无线传输信号被屏蔽；井盖需加异型安全锁；依据井管直径，可采用内径为 24 cm~30 cm、高为 50 cm 的保护筒，保护筒下部应埋入水泥平台中 10 cm 固定；水泥平台为厚 15 cm，边长 50cm~100cm 的正方形平台，水泥平台四角须磨圆。



图 1 监测井井口保护装置参照图

（3）监测井保护筒上设有铭牌，铭牌内容包括：井编号、经纬度、井深、建井日期、滤水管深度及长度、井顶高程、地下水水位、建井单位及联系电话、

管理单位及联系电话等。

(4) 无条件设置水泥平台监测井可考虑使用与地面水平的井盖式保护装置。

(六) 监测井验收及资料归档

监测井竣工后, 应填写环境监测井建设记录表, 并按设计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 施工方应提供环境监测井施工验收记录表和设施验收记录表, 以及钻探班报表、物探测井、下管、填砾、止水、抽水试验等原始记录及代表性岩芯。

监测井归档资料包括监测井设计、原始记录、成果资料、竣工报告、验收书的纸质和电子文档。

(七) 监测井维护和管理要求

应指派专人对监测井的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 设施一经损坏, 需及时修复。

地下水监测井每年测量井深一次, 当监测井内淤积物淤没滤水管或井内水深小于 1 m 时, 应及时清淤。

井口固定点标志和孔口保护帽等发生移位或损坏时, 需及时修复。

对供水井定期抽水维护, 维护内容为水泵电机维护、配电设备维护和每月定期抽水。

(八) 监测井废井条件

由于井的结构性变化, 造成监测功能丧失的监测井, 包括:

(1) 井壁管/滤水管有严重歪斜、断裂、穿孔的情况。

(2) 井壁管/滤水管被异物堵塞, 无法清除, 并影响到采样器具进入的情况。

(3) 井壁管/滤水管中的污垢、泥沙淤积, 导致井内外水力连通中断, 井管内水体无法更新置换的情况。

(4) 其它无法恢复或修复的井结构性变化。

由于设置不当造成地下水交叉污染的监测井(如污染源中贯穿隔水层造成含水层混合污染的监测井)。

(九) 抽水试验技术要求

对 40 口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单孔抽水试验, 抽水试验观测时间、稳定延续时间、恢复水位时间按《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 要求执行。

单孔稳定流抽水试验流程: 钻孔施工到设计抽水位置 → 下泵洗井 → 水位

恢复→抽水试验→停泵水位恢复观测→抽水试验结束。

钻孔施工至设计抽水位置后，下管后下泵抽水洗井至水清砂净，洗井完毕后，要求对抽水孔进行连续 8 小时水位恢复观测，每小时观测一次，待水位恢复接近自然水位后，开始进行抽水试验。

抽水试验开始后，水位、流量在抽水开始后第 1、2、3、4、6、8、10、15、20、25、30、40、60、80、100、120min 进行观测，以后每隔 30min 观测一次，稳定后可延至 1h 观测一次，直至水位稳定 8 小时可停止抽水。停泵后水位恢复观测频率同抽水试验。

抽水试验水位观测采用电测仪，水位观测精确至 cm；流量观测采用容积法（桶和秒表）或流量箱（三角堰），流量箱观测读数精确至 mm；水温、气温观测每 4 小时观测一次，读数精确至 0.5 度。

单孔抽水试验观测记录表格如下表所示。

表 号钻孔单孔抽水试验观测记录表										
抽水方法					堰型				备注	
抽水孔孔号										测点高度及高程
日期	观测时刻(时:分)	累计时间(分)	堰水头高度(cm)	涌水量(m ³ /h)	气温 °C	水温 °C	由测点算起水位埋深(m)	降深(m)		
		0								
		1								
		2								
		3								
		4								
		6								
		8								
		10								
		15								
		20								
		25								
		30								
		40								
		60								
		80								
		100								
		120								

记录人:

校核人: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海南澄迈地下水监测井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海南澄迈地下水监测井项目

项目编号：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	磋商函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信用信息的证明材料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提交的经济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表(首次)				
	2	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技术部分				
	2	商务部分				
	3	经济部分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人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人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材料详见附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五、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海南澄迈地下水监测井项目	小写: RMB 大写:	

报价明细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服务期
承压井建设	2000m			
潜水井建设	450m			
岩芯编录	2450 m			
监测井洗井	40 口			
抽水试验	40 口			
井口保护装置	40 口			
班报表+简易水文观测	40 口			
水位及高程测量	40 口			
柱状图+剖面图	40 口			
图件及资料整理	1			
水文地质报告	1			
合计 (元)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海南澄迈地下水监测井项目	小写: RMB 大写:	

报价明细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服务期
承压井建设	2000m			
潜水井建设	450m			
岩芯编录	2450 m			
监测井洗井	40 口			
抽水试验	40 口			
井口保护装置	40 口			
班报表+简易水文观测	40 口			
水位及高程测量	40 口			
柱状图+剖面图	40 口			
图件及资料整理	1			
水文地质报告	1			
合计 (元)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评审细则编制实施方案（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十、其他技术商务文件

按照商务技术评审细则编制，格式自拟。